



访问学者基金（开放课题）申请指南

(2017年5月修订)

为推动实验室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，遵循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及《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精神，设立访问学者基金，资助国内外学者来上海工作 1-3 个月/年，利用实验室平台，开展实质性的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。对短期来访通过“蓝海论坛”的实施办法进行资助。

一、资助领域

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邀请的来访学者的研究领域应符合实验室“深海基础研究为特色和突出地球系统科学”的战略定位，符合实验室的主要学术研究方向，同时鼓励开展跨学科的交叉研究。主要包括：古海洋与古环境学、大陆边缘演化与深海沉积学、深海极端环境与观测、深海生物地球化学、海底过程与观测，和深海油气勘探技术等。

二、基金类别及资助额度

1. 杰出访问学者：面向国内外资深科学家（国际/国内重要学术机构负责人，国际重要专业期刊主编，重要国际学术组织会士等或相当条件/成就的学者），和对实验室科研有重大推动作用的科学家，支持每年来沪开展科研合作和讲学 1-3 个月，提供 1 次国际/国内往返经济舱机票、安排住宿、给予生活津贴（3 万元/月），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共享实验室仪器资源。

2. 高级访问学者：面向国内外优秀学者（国内学者一般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的职称及以上，国际学者一般应具有助理教授或相当的职位及以上），支持每年来沪开展科研合作和讲学 1-3 个月，提供 1 次国际/国内往返经济舱机票、安排住宿、给予生活津贴（2 万元/月），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共享实验室仪器资源。

3. 青年访问学者：面向国内外优秀的青年学者（一般指获得博士学位后 5 年含以内的学者），支持每年来沪开展合作科研 1-3 个月，提供学者 1 次国际/国内往返经济舱机票、安排住宿、给予生活津贴（1 万元/月），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。鼓励此类学者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，执行期为 1~2 年，资助研究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。

三、 申请程序

1. 申请人参照实验室网页上的《访问学者基金（开放课题）申请指南》递交《申请表》电子版和一份签字的纸质版给科研秘书（附后）。

2. 遵循随时申请、随时审批、随时立项的原则，开放基金评审委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和评审，并于 1 个月内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者。

3. 申请人应在收到资助通知后 1 个月内提供被邀请人的“确认函”，表达其已经完全知晓来沪整个行程的安排（需列出）和权利，并愿意按计划来访。

4. 访问结束时申请人需经邀请人提交《资助成果报告表》。

联系人：高小丰（科研秘书，021-6598 1613；邮箱：gaoxiaofeng@tongji.edu.cn）